宿州市埇桥区xx单位文件

城东办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城东街道2023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相关站所：

《城东街道2023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》已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执行。

 2023年5月22日

**城东街道2023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**

为全面提升城东街道卫生与健康管理水平，加快推进健康埇桥建设，按照埇桥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区总体部署，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宿州市埇桥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2 年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全街道上下共同努力，到2024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，城市卫生基础设施明显改善，城市卫生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，生态和人居环境不断优化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，进入“国家卫生城市”行列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聚焦群众需求和短板弱项，在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的基础上，深入开展八项攻坚行动，对标达标，补缺补差，完善提升，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新突破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各项创建任务

**1.细化落实七个方面创建任务。**按照《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》责任分工，对照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市容环境卫生、生态环境、重点场所卫生、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、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七个方面创建标准，找准、找实、找足存在的问题和短板，细化测评指标清单、差距问题清单、整改任务清单、责任单位清单、时间要求清单和目标效果清单，做到问题逐一整改清零，确保完成各项创卫工作

责任单位：街道创建办、城建所、环保站、卫计办、物业办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社区。

**2.全面完成56项创卫指标达标。**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6

项数据评价指标，逐项梳理，对标达标，完善台账资料。对已达标项，要进一步强化现固，持续提升；对未达标项，要整合资源逐项攻坚，力争各项数据评价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创建办、城建所、环保站、卫计办、物业办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社区。

**3.着力提升创卫群众满意度。**深入践行创卫为民惠民理念，

有效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涉及爱国卫生方面的问题，积极营造卫生、健康的城市环境，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。围绕国家卫生城市问卷调查相关内容，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贴近群众的主题实践活动。常态化、针对性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和线上满意度调查工作，提高群众对创卫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创建办、各社区。

**4.收集整理创卫档案资料。**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，全面收集2021年以来的创卫工作资料，包括创卫申报涉及的相关资料、各地各行业各单位爱国卫生组织管理资料、创卫七个方面45项任务56 项指标的佐证资料等，为创卫申报和现场评审提供资料依据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创建办、各社区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八项攻坚行动

**1.创卫宣传强化行动。**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立体化、全覆盖的创卫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凝聚共识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发挥奥论导向作用，设立专题、专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高频率开展创卫工作典型宣传和动态报道。街道创建办、宣传部、社区积极开展创卫宣传，广泛发动群众参与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夯实人人关心创卫、人人支持创卫、人人参与创卫的群众基础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创建办、宣传办、各社区。

**2.健康知识普及行动。**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工作机制，

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。各主要媒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，定期进行健康知识传播。街道、社区要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定期更新健康教育内容，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，落实公共场所控烟责任，推进健康细胞和无烟环境建设。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组织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体育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创建办、宣传部、各社区。

**3.市容环境治理行动。**加大市容环境整治力度，全面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，整治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等现象。加强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治理，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水平。持续开展公厕改造提升，解决标准较低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消灭旱厕和不达标公厕。加快环卫设施、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改造提升，实现标准达标、数量充足、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点“两网融合”

责任单位：街道城建所、环保站、各社区。

**4.小区服务优化行动。**国绕小区公共安全、居住功能、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等方面，开展环境脏乱、卫生死角、道路破损、绿化缺失、设施损坏、乱贴乱画等综合整治，做到生活垃圾定点投放、分类收集、按时清运，垃圾房、箱（桶）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，打造“设施齐全、整洁优美、秩序井然、适宜人居”的良好生活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物业办。

**5.“七小行业”整治行动。**加强对食品“三小”行业（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、小作坊）和公共场所“四小”行业（小浴室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歌舞厅、小旅店）的规范管理，严厉查处无证照经营、无证上岗行为，确保“七小行业”许可证、健康证等证照齐全，岗位责任制度、公用物品消毒制度、卫生清扫制度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。加大对食品行业缺少“三防”设施、随地乱扔垃圾、操作问脏乱差、清洗保洁设施不齐全、消毒不规范、•“四害”密度超标等问题的整治力度，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，确保达到标准要求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各社区。

**6.农贸市场提标行动。**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及新建工作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引导经营户守法经营、亮证经营，做到物品摆放整齐、指示标识清晰、四防设施齐全、环境干净整洁。彻底解决划行归市不合理、制度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、基础设施落后、卫生保洁不到位、病媒生物防制不达标等问题，杜绝市场外溢、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卫生脏乱差等现象，加强活禽售卖字杀区域、水产品售卖区域的规范管理，促进农贸市场软硬件水平“双提升”，确保群众菜篮子”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城建所。

**7.生态环境保护行动。**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、城市噪声管理、

饮用水水源保护等工作，无烟囱排黑烟现象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生活垃圾，力争“不着一处火，不冒一处烟”，达到年度目标要求，确保不发生重大、特大突发环境事件。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、各种露天堆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。责任单位：环保站

**8.病媒生物防制行动。**街道社区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除害防病活动，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，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。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和“四害”生长规律，督促瑞友公司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场所的消杀和环境综合整治，使蝇、蚊、鼠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，现固提升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达标成果。

责任单位：各社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2023 年是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关键之年，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一把手要定期深入一线、实地督导，现场解决问题，提升创卫工作成效。各部门及社区要研究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及实施细则，画好路线图，扎实高效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联动，同频共振。各部门要对各自负责的每一项指标、每一个步骤、每一个环节想周全、弄明白、抓到位，不留死角和盲区。要按照既定的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，加快软硬件建设，使创卫工作整体有序推进。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对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要及时主动会商研究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落实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，务求实效。坚持和完善“周督查、月调度、半年总结报告”的推进机制，传导工作压力，促进工作落实。建立健全督办问责机制，对日常督导发现和群众举报问题及时交办、限时整改、达标销号，对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力等影响全市创建工作大局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 城东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成员名单

附件

城东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段 毅

副组长：许大合 何茂辉

成 员：魏正民 张 磊 沈 英 吴炜莎

刘 静 胡红娟 高 雷 汪瑞英

曹继成 刘成习 张 凯 曹 奇

刘 辉 徐 明 王玉玮 孙唱唱

王成文 马艳峰 刘夫顺

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办公室，何茂辉兼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创卫工作的筹划，组织协调，督查指导，张凯、曹奇、徐明、刘辉、黄静、王莉、黄瑞、曹琳为成员，王莉主要负责编发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信息、简报、汇总、申报工作软件资料，落实区爱卫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重要决策、决定，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、建设国家卫生城市调度推进会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 宿州市埇桥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2日印发